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5〕61号

关于公布《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章程》的公告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章程》经学院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审定，福建省教育厅审核同意修订并备案，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章程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章程

(2015年11月25日经福建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序 言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集美大学与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合作举办的独立学院，于2003年4月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4年4月经教育部审批确认。

学校秉承“诚毅”校训，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特长明显，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条件优良、教学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在校内规章制度中具有最高效力。

第三条 学校中文全称“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简称“集大诚毅”。英文全称“Chengyi University College, Jimei University”，简称“CUCJMU”。

学校法定住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99号。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组织，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

第五条 集美大学主要以学校名称、知识产权、教育教学资源等参与办学，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主要以货币资金作为办学出资参与办学。

举办者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加学校的决策机构，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在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出资者不要求取得回报。

第六条 福建省教育厅为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学校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福建省教育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合法权益，并对学校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第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学自主权。

第九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全日制本科为主的普通高等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定位，构建以工学、管理学、经济学专业为主体，文学、法学、教育学、理学、艺术学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

学校根据教育发展规律、市场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合理设定办学规模，报福建省教育厅核定。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立教学质量报告制度，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大力推进校企合作，积极拓展产学研结合新途径，努力探索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三章 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第一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由集美大学代表、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诚毅学院院长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代表由各方分别推选。其中集美大学的代表不少于五分之二，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由董事会推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董事会委任。秘书处在董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筹备董事会议和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定预算、决算；
- （五）审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若董事本人无法出席会议，可委派全权代表参加董事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

董事会会议除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外，其他事项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 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定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授权代表、记录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由集美大学代表、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代表由各方分别推举。诚毅学院行政领导不能担任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若干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不直接参与和干预学校的日常行政事务，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董事会是否正确执行学校章程、办学宗旨。

（二）监督学校领导所作的行政决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执行董事会决议。

（三）监督学校财务工作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财务制度以及职业规范。

（四）监督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监事会议可以不定期举行，由监事长召集。

第二节 院 长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不超过70岁。院长由集美大学优先推荐、董事会聘任，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二条 院长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组成，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依照其议事规则处理院长职权规定的事项。院长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会议决定；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院长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作出会议决定，其他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经董事会同意，由院长聘任。副院长对院长负责，在院长分工和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节 学术、教学和其他内设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其章程组建、运行。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

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下列事务在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议事决策采取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一般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其章程组建、运行。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学和研究人員组成，教学和研究人員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作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三）评审推荐增设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 （五）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其章程组建、运行。

教学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委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或管理经验。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调查和研究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与发展重要问题，为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发展规划、重大教学改革的措施、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三）审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

（四）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项目），评审拟推荐省级（含省级）以上各类教学奖（项目）；

（五）沟通信息，交流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验，宣传推广教学研究成果；

（六）讨论认定重大教学事故；

（七）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教学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会议采取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一般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聘任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及其议事规则组建、运行。

学校聘任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系主

任、人事和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不少于11人，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

学校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各项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规章制度；
- （三） 组织开展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 （四） 提出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

学校聘任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应聘人员须获得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聘委会根据公布的岗位数和得票数，确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或机构根据学校授予的职权，制定议事规则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若干学系或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系或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学系或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二)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四)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设置若干教学部，依据学校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教学部主要职责是：

(一) 开展课程建设，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二) 负责教师培养;

(三) 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工作的。

(四)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置实验管理中心、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单位，并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教学辅助单位依据学校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置各类职能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撤销，或者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节 党群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组织的

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及其下属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董事会和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学校党委领导按照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参与讨论和决定学校重要事项；

（三）开展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考核、奖惩办法以及福利方案；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学校保证党群工作的有效开展，配备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四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

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全体教职工实行人事聘用管理，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进行聘用、考核、培养、晋升、奖惩等。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

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继续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十七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经费来源、资产和财务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如下：

- （一）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
- （二）学费收入；
- （三）社会捐赠；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经核准后予以公示。

第六十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

理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按会计年度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名取自举办者“集美大学”和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为厦门集美各类学校确定的校训“诚毅”。

学校校名字体采用陈嘉庚手写体，取自陈嘉庚生前的墨宝。

第六十三条 学校徽志是圆形徽标，中间是“诚毅”和“2003”字样，分别代表校训和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陈嘉庚手写体的校名“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下方是学校英文名称“CHENGYI UNIVERSITY COLLEGE , JIMEI UNIVERSITY”。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诚毅”。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中央印有校名“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上方配以学校徽志，或中央印有校名“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或中央印有学校徽志。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集美学校校歌》。

第六十七条 学校以获准设立并开始招生的年份2003年为

建校年，校庆日为10月20日。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变更举办者，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变更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审批。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审批。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或院长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董事会审定后，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福建省教育厅备案后公布施行。此前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